

凤翔区 2026 年补充耕地整治项目立项设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空间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BJ26-005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凤翔区 2026 年补充耕地整治项目立项设计

2.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境内

3.工作内容：（1）土地查清工作：对凤翔区 2026 年补充耕地整治项目范围内所有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开展外业调查，逐户摸排农户恢复耕地意愿，对全部符合条件的地块完成实地举证并形成可追溯的举证资料；（2）无人机正射影像拍照工作：对项目全部地块拍摄整治前正射影像图，影像精度、坐标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补充耕地整治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并上传到相应平台系统；（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内容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预期补充耕地指标数量、效益分析等，深度满足省、市级立项审批要求；（4）项目设计报告与预算编制工作：设计报告应明确工程布局、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应符合陕西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成果满足项目招标、实施及验收要求；（5）项目区地形测量：按照国家及陕

西省补充耕地整治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区开展地形测量并形成符合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及验收要求的测量成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6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采购需求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 土地清查工作：对凤翔区 2026 年补充耕地整治项目范围内所有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开展外业调查，逐户摸排农户恢复耕地意愿，对全部符合条件的地块完成实地举证并形成可追溯的举证资料；

2) 无人机正射影像拍照工作：对项目全部地块拍摄整治前正射影像图，影像精度、坐标系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补充耕地整治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并上传到相应平台系统；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内容需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预期补充耕地指标数量、效益分析等，深度满足省、市级立项审批要求；

4) 项目设计报告与预算编制工作：设计报告需明确工程布局、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符合陕西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成果满足项目招标、实施及验收要求。

2.质量要求：成果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补充耕地整治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最终成果应依次通过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并通过省级审查作为合格标准。若首次审查未通过，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

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仍未通过审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 ¥59480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将最终成果文件交付甲方，并经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且向甲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 30%款项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补充耕地指标确认入库且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乙方未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最终成果未通过相关审查、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补充耕地指标未确认入库或未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相应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基于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数据、技术资料及其衍生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完成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数据、技术资料及其衍生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修改、复制、提交、转让及公开等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处分、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可留

7/12
20

存一份成果副本仅用于内部归档，且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侵权指控、索赔、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侵权风险，积极配合甲方应诉或维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认责任、和解或其他处分。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差旅费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乙方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乙方提交阶段性或最终成果时，应同步提交成果清单、编制说明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成果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审核通过不免除乙方对成果质量及完整性承担的责任。

5.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交的成果报送省、市级主管部门审查，乙方需全程配合审查答疑、资料补充及修改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项目相关数据、农户信息、土地资源数据等所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甲方核心数据，服务结束后需将所有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全部归还。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后续的招标、实施指导、竣工验收及指标报备等相关工作，直至项目补充耕地指标正式入库。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的成果文件、技术资料、说明及现场配合，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和回复。因乙方未按要求配合、资料不完整或整改不及时导致验收延误或未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配置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确保人员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专业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乙方擅自变更或人员配置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或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赔偿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乙方出现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历天、成果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省级审查、违反知识产权保证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宝鸡市凤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主合同核心条款冲突，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3.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0日

